

关于南区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地块编号：26-2020-9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地块编号：26-2020-9 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地块编号：26-2020-9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南区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南区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南区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8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